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 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,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: PDY17013-141050317D1102; 地址: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北鼎汇商业中心 59#一层二层; 主要负责人: 梁*禄; 性别: 男; 民族: 汉族; 职务: 负责人; 联系电话: 138****5817, 身份证号: 4105*****1017。

案件来源: 社会投诉举报的

受理时间: 2023 年 7 月 17 日

案情摘要:

2023 年 7 月 14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对“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”的投诉件后,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杨志光、胡海涛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, 在商海国的陪同下, 对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进行了检查, 经检查发现:

该门诊部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。

经初步审查,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,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 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杨志光 胡海涛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 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立案, 由杨志光主办、胡海涛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
2023 年 7 月 19 日